公司代码：688316　　公司简称：青云科技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云科技	68831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腾	/
电话	010-8305 1688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	/
电子信箱	ir@yunify.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9,750,627.89	600,303,396.41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72,517.82	329,370,890.38	-18.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765,289.42	156,891,597.48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04,307.05	-153,548,776.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79,666.35	-158,714,626.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7,003.84	-96,054,835.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9	-30.11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3.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3.2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5	47.47	减少 20.8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允松	境内自然人	14.04	6,709,835	6,709,835	6,709,835	无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9	3,960,139			无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52	3,113,752			无	
甘泉	境内自然人	4.6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无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1,729,862			无	
杨涛	境内自然人	3.02	1,443,360			无	
苏州工业园区蝙蝠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2	1,443,171			无	
泛海了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1	1,149,500			冻结	1,149,500
林源	境内自然人	2.3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无	
天津蓝驰新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6	1,033,31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允松、甘泉、林源系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嘉兴蓝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蓝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北京蓝驰本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持股。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 2023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允松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注销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234 份，同意注销 92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350,607 份。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2,841 份。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 98,277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卫刚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首次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64,917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预留授予部分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33,36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作废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277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合计 98,277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作废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6	青云科技	2023/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5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83051688

邮箱：ir@yunify.com

联系人：张腾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712.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8,727.8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100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70.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504.1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223.72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7.61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6.62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9.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6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70.65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申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202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0010000003178）；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203）；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319020364082）；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4490467）；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4199450003988569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80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3178	6.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020161020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19020364082	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3004490467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41994500039885694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10201610800	0.00
合 计		6.62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04.1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1/5/18	2024/5/18	-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8/31	2024/1/11	-	16.9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27.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分项、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不适用	73,391.26	31,048.82	31,048.82	689.30	29,896.90	-1,151.92	96.29	2024 年度	—	—	—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070.26	3,510.31	3,510.31	60.70	2,993.91	-516.40	85.29	2024 年度	—	—	—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354.52	19,168.71	19,168.71	395.12	16,599.39	-2,569.32	86.60	2024 年度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25.54	14,013.92	-986.08	93.43	不适用	—	—	—	
合计	—	118,816.04	68,727.84	68,727.84	1,270.65	63,504.12	-5,223.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 6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布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